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成果汇总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新郑市



甲方（采购人）：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的（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内容及要求

（一）【本合同所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二）【服务采购方式】：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三）【服务内容】：对新郑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及已划转部分区域进行文字、制图、数字化图件、数据成果等按照国家成果汇总要求分别汇总整理。

主要工作内容是：新郑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以下简称“三普”）工作报告、三普技术报告、三普土壤类型图及制图技术报告、三普土壤属性图及土壤属性分析报告、三普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及技术报告、三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及技术报告、三普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如有酸化、盐碱化等情况必须编写）；按验收标准要求整理以上所述各类工作中用到的数据、并形成数据库成果；按验收标准要求编写并出版《新郑市土壤志》。

（四）【技术服务目标】：合格，通过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验收；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有关技术规范。

（五）【技术服务进度】：如果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允许乙方的工作进度向后顺延。如果由于国家、河南省三普办对各阶段工作部署有新的要求，需要加快进度，且甲方已按约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乙方有义务按三普办的要求加快进度，保证按上级要求的期限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利安排阶段性的成果进度和质量检查。

（六）【服务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期限】：90日历天，如果河南省三普办有明确要求的期限，

以其要求为准。

(八)【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的要求，满足国家、省、市三普办成果验收要求，如有政策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九)【后续服务】：(1)按甲方出版《新郑市土壤志》要求，联系、配合出版社对有关资料按出版要求进行修订，负责《土壤志》的出版；(2)负责为采购人保存、备份土壤普查成果数据，并在保密期内负数据保密责任；(3)如果由于行政区等变更，采购人对新郑市的土壤类型图、属性图、耕地评价成果图等提出更新需求的，应提供优惠或免费服务；(4)当采购方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用到本次土壤三普数据，并提出专门的数据分析要求、数据格式转换要求时，应提供优惠或免费数据转换服务；(5)本项目图件成果，如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等，如保存不善有损毁，乙方可提供“以旧换新”；(6)在项目通过省级验收后的1年期内，若甲方对汇总成果有进一步整改要求的，应进行优惠或免费整改；(7)本单位将发挥企业发展优势，助力地方农业发展，就采购方提出的有关成果如何应用方面提供优惠或免费咨询。(8)后续服务期限是自省级验收后一年。

(十)【服务质保】：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若出现任务问题，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修正服务成果、采取补救措施等形式，并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一)【合同名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二)【合同金额】：(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752000.00元)；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以上服务报酬总金额之中，由乙方负担。

(三)【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35150188000036546

（四）【支付方式】：技术服务费由甲方阶段性支付乙方。

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成果汇总相关工作，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并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通过省级验收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并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注：在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符合支付手续的发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三）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四）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五）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六）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者要求甲方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

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二)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工作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

(四)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六)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

(七)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辅助账等适当形式进行单独核算，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前款要求妥善保存。

(八)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九)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五) 以上甲乙双方各自需赔付的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相关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数据交接、数据处理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根据全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相关规定。
4. 泄密责任：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相关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数据交接、数据处理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根据全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相关规定。
4. 泄密责任：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合格，达到国家、河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办公室成果验收的有关要求。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成果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并出具委托验收证明等材料,乙方以此承担本次验收产生的费用。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跟随河南省三普办验收总体工作安排。

第九条: 双方确定, 为避免合同期间发生争议, 本合同双方充分交流, 如有违反各自合同义务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双方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郑市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西

环广场210C11、10C12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青林

日期: 2024年9月26日

日期: 2024年9月26日